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28 March 2014
Chinese
Original:

禁止酷刑委员会

禁止酷刑委员会对修订《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
规则》的意见

GE.14-41997 (C) 020614 020614



* 1 4 4 1 9 9 7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3
二. 委员会对《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案文的意见.....	6-52	4
A. 《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范围和适用情况	6-9	4
B. 尊重囚犯的固有尊严及其作为人的价值	10-15	5
C. 医疗和卫生服务	16-30	6
D. 纪律处分和处罚	31-41	8
E. 调查所有拘禁期间发生的死亡事件以及囚犯遭受 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迹象或指控.....	42-45	10
F. 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弱势群体及他们的特殊需要	46-47	11
G. 聘请律师的权利	48-52	11
H. 申诉和独立视察	53-60	12
I. 培训相关工作人员落实《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61-63	14
J. 替换过时的术语	64	14

一. 导言

1. 在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0 号决议中，大会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小组，就最佳做法、国家立法和现行国际法以及修订现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问题交流意见，以使其体现惩教科学和最佳做法方面的最新进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13 年 7 月 25 日第 2012/13 号决议、大会随后在第 67/188 号决议中注意到《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专家小组 2012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确定的供审议的九个领域¹ 以及该专家小组 2012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² 在第 2012/13 号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扩大了专家小组的任务授权，并邀请成员国向将于 2014 年 1 月在巴西举行的下一次专家小组会议提交提案，以便根据已确定的九个领域修订《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同时还鼓励民间社会和相关联合国机构为这一进程作出贡献。

2. 禁止酷刑委员会对于有机会就与禁止酷刑和虐待有关的程序性标准和保障措施提出意见表示欢迎。在所有剥夺自由案件中，都应当应用这些程序性标准和保障措施；在根据已确定供审议的九个领域修订《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过程中也应考虑到上述标准和保障措施。本意见源自《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具体条款和本委员会对《公约》在被拘留者方面为缔约国规定的义务有关的问题上的判例，以及委员会委员之间的讨论。

3. 本意见只涉及专家小组确定的九个领域中的少数问题，因而无法涵盖与拘留有关的所有方面。委员会将进一步参与讨论这套重要的被拘留者待遇标准，特别侧重于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

4. 禁止酷刑的绝对性和不可克减性是一项优先的强制法准则。³ 还有其他一些基本原则支持绝对禁止酷刑，例如：各国义务防范酷刑和虐待；⁴ 出现指控时进行调查；起诉并制裁此类行为的责任人⁵ 并为受害者提供充分补偿。⁶ 《公约》进一步指出，没有任何理由可证明酷刑是正当的，不得援引任何特殊情况为此类行为辩护，包括来自上级的命令或者紧急情况。⁷ 此外，委员会在关于缔约国执行第 2 条问题的第 2(2007)号一般性意见第 18 段中明确表示，“如果国家当

¹ 见 E/CN.15/2012/18。

² 见 E/CN.15/2013/23。

³ 见《公约》第 2 条和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执行第 2 条问题的第 2(2007)号一般性意见，第 1 段。

⁴ 《公约》第 2 条和第 16 条。

⁵ 《公约》第 12 条。

⁶ 《公约》第 14 条。

⁷ 《公约》第 2 条第 2 款。

局或以官方身份行事或表面上依法行事的其他人知悉或有合理的理由相信非国家官员或私人行为者正在施行酷刑或虐待，但并未按照《公约》尽职地阻止、调查、起诉和惩罚这些非国家官员或私人行为者，则国家应承担责任，其官员应视为违禁行为的行为者、共犯或根据《公约》须为同意或默许此种行为负责的人。”

5. 上述绝对和基本原则在《公约》中得到规定，并在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委员会关于个别来文的决定和意见以及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意见(特别是第 2 号一般性意见和关于缔约国执行第 14 条的第 3(2012)号一般性意见)中得到进一步发展。任何时候，特别是在一个人被剥夺自由的情况下，都必须遵守这些原则。因此，委员会建议，在修订《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时，应考虑到上述基本原则。委员会确认，对《规则》的任何修改都不应降低任何现有标准，而应当对其加以改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也明确表示过这一立场。上述标准必须尊重并维护不可克减的人权，包括绝对禁止酷刑，并反映出监狱管理和恢复性司法方面的最新进展。

二. 委员会对《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案文的意见

A. 《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范围和适用情况

6. 委员会在结论性意见和一般性意见中曾明确表示，缔约国在禁止、防范和补救酷刑和虐待方面的义务适用于所有拘禁或控制情况，包括在某个国家事实上有效控制下的拘留设施之中，⁸ 以及国家不干预助长和提高了个人加害于人的危险的情况。⁹ 绝对禁止酷刑和虐待适用于任何时候、任何地点，不得援引任何特殊情况为此类行为辩护，包括来自上级的命令或者紧急情况。¹⁰ 这包括战争状态或战争威胁或境内政局动荡，还包括任何威胁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暴力犯罪，或可能违背这一禁令的任何宗教或传统理由。

7. 《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应比照适用于所有拘留情况，亦即：除非有一项设立了更高标准规范的特别法，例如武装冲突中的拘留，否则本《规则》均将适用(见《公约》第 2 条第 2 款和第 16 条第 2 款)。委员会在本文件中就《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所作的评论涉及第 4 条第(1)款、第 94 条和第 95 条的现有范围，不过《公约》规定的、本委员会一贯应用的各国义务涵括一个人被剥夺自由的所有情况。因此，《规则》的范围应当扩大，以适当反映《公约》规定的所有法律义务。在本文件中，委员会提及囚犯或被拘留者时，意味着第 4 条第(1)款和第 95

⁸ 见第 2 号一般性意见，第 16 段和 CAT/C/USA/CO/2，2006，第 15 段。

⁹ 第 2 号一般性意见，第 15 段。

¹⁰ 《公约》第 2 条第 2 款。

条下遭到某种形式的拘留或监禁的所有人，无论刑事犯还是民事犯，未经审判或已经判罪。

8. 委员会建议，在修订《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时考虑到这些意见。委员会还建议在《规则》中新增一个序言或者附件，在其中列入被拘留者待遇方面与《规则》相辅相成的其他国际条约和规则，并明确提及《公约》。

9. 委员会重申，正如第 2 号一般性意见所指出的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所重申的(A/68/295，第 29-33 段)那样，各国应对该国官员以及其他人员，包括代理人、私人承包商和以官方身份行事或者代表国家行事的其他人的行为或不作为承担国际责任。如果国家当局或以官方身份行事或表面上依法行事的其他人知悉或有合理的理由相信非国家官员或私人行为者正在施行酷刑或虐待，但并未按照《公约》规定尽职地阻止、调查、起诉和惩罚这些非国家官员或私人行为者，则国家应承担责任，其官员应视为违禁行为的行为者、共犯或根据《公约》须为同意或默许此种行为负责的人。例如，囚犯之间的暴力行为就属于这种情况。

B. 尊重囚犯的固有尊严及其作为人的价值

不歧视

10. 委员会重申，不歧视原则是保护人权方面的基本和一般原则，对于解释和应用《公约》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¹¹ 委员会认为《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6 条应明确指出，各国必须确保对所有人应用这些规则，无论种族、肤色、族裔、年龄、宗教信仰或教派、政治见解或其他见解、原籍或社会出身、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心智残疾或其他残疾、健康状况、经济状况或土著身份、拘留原因，其中包括被控犯下政治罪或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寻求庇护者、难民或其他受到国际保护的人，或因为任何其他理由而可能遭受歧视的人。¹²

明确禁止酷刑和虐待

11. 如上文所述，自《公约》通过以来，禁止酷刑的绝对性和不可克减性日渐被接受为习惯国际法。¹³ 《公约》第 2 条呼吁各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酷刑，包括防范政府当局或以官方身份行事或表面上依法行事的其他人，包括私人所有或私人运营的拘留中心的工作人员直接犯下教唆、煽动、怂恿、默许或以其他方式参与或共同犯下酷刑或虐待行为。¹⁴

¹¹ 见第 2 号一般性意见，第 20 段和第 3 号一般性意见，第 32 段。

¹² 第 2 号一般性意见，第 21 段和第 3 号一般性意见，第 32 段。

¹³ 第 2 号一般性意见，第 1 段。

¹⁴ 同上，第 17 段。

12. 应明确规定这些原则为《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具有普遍适用性的规则，从而扩展目前的第6条。

防范暴力

13. 各国应采取必要措施，预防监狱和拘留场所的暴力行为，包括执法人员和监狱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囚犯实施的性暴力。¹⁵ 为防止被拘留者遭受酷刑、性暴力或虐待或骚扰，并重申每个人都拥有人身安全和尊严的固有权利，应按性别将被拘留者分开，至少是在住房和个人生活方面将他们分开，应在拘留设施的规则和实践保护他们免遭暴力和骚扰。¹⁶

14. 如果一个人因为实际或臆想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受到暴力威胁或者曾经因此受害，则应向此人提供适当保护以及有尊严的环境，除非得到本人的同意，否则不应将其与监狱的其他囚犯隔离。在被拘留者易受攻击、涉及近距离个人接触或涉及被拘留者隐私的情况下，使用同性看守也是一种预防措施。

15. 提供足够的在管理囚犯之间的暴力行为¹⁷ 以及识别和记录一切形式的酷刑或虐待，包括性虐待方面受过训练的工作人员对于预防监狱中的暴力行为也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各国还应监测并记录监狱中的暴力事件，以发现根本原因并制定适当的预防战略。¹⁸

C. 医疗和卫生服务

16. 委员会认为，从剥夺自由的那一刻起，接受独立体检的权利就是一项重要的法律保障措施。¹⁹ 囚犯任何时候都应能够迅速会见独立医生，而且这种会见不应当以官员的批准或向官员提出的请求为条件，也不论拘留制度如何。²⁰ 监狱医疗服务处的组织方式应当能够满足囚犯会见医生的请求，而不至于出现无故拖延。

17. 在申诉或指控酷刑或虐待时，会见独立医生尤为重要，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可能需要或要求对酷刑或虐待所引发的伤害或与健康有关的其他后果(包括各种性暴力和性虐待)进行评估和记录。需要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方面

¹⁵ 见 CAT/C/BOL/CO/2, 第 18 段, CAT/C/ARM/CO/3, 第 19 段和 CAT/C/MEX/CO/5-6, 第 19 段。

¹⁶ 例如, 见 CAT/C/KHM/CO/2, 第 15 段和 CAT/C/PHL/CO/2, 第 18 段。

¹⁷ CAT/C/IRL/CO/1, 第 15 段。

¹⁸ CAT/C/MNE/CO/1, 第 15 段。

¹⁹ 例如, 见 CAT/C/JPN/CO/2, 第 10 段, CAT/C/TJK/CO/2, 第 8 段, CAT/C/KAZ/CO/2, 第 9 段和 CAT/C/KHM/CO/2, 第 14 段。

²⁰ 例如, 见 CAT/C/TJK/CO/2, 第 8 段和 CAT/C/TUR/CO/3, 第 11 段。

接受过训练并会运用《手册》规定的合格医务人员，在关押被剥夺自由者的地方应当有这样的工作人员。²¹

18. 入狱时，每一名囚犯都应尽快由一位医疗专业人员进行检查，以便总体评估其健康状况，以及是否需要就与创伤有关的问题、自杀和滥用药物的风险或倾向或者与其健康有关的其他方面接受治疗和/或护理。这种检查对于查明和记录酷刑或虐待所引发的伤害或其他与健康有关的后果也很重要。委员会指出，各国应确保全面记录囚犯入狱时进行体检的过程中或此后由医务人员发现的伤害，包括提出的指控和发现的伤害之间的一致性有关的信息。²²

19. 无论任何时候，只要医务人员发现伤害表明囚犯曾受过虐待，都应及时向检察部门或司法部门以及监狱视察处发出报告。²³ 各国应在发生酷刑之后立即向受害者提供医疗和社会心理服务，并同时将其作为一个尽量完整的康复进程。这一康复进程可能包括各种广泛的跨学科措施，例如医学、生理和心理康复服务、重新融入服务以及社会服务、职业培训和教育。²⁴

20. 对囚犯进行的所有体检应当在他人听不见的情况下进行，如果安全情况允许，还应当在监狱官员看不见的情况下进行。如果囚犯当事人或其律师提出请求，应向他们提供体检记录。²⁵ 委员会认为，在即将添加到第 24 条的新款中，应考虑到这些原则。

21. 在监狱和拘留场所应当和在社区中一样遵守医疗保密原则。保存囚犯的病历是医生的责任。如果一名囚犯从一处设施转往另一处设施，病历也应按照常规保密程序转交接收机构的医生。即便在囚犯转移和/或释放之后，依然要遵守医疗数据保密原则。

22. 监狱或拘留场所的医生是病人的私人医生。因此，为了维护医患关系，任何时候都不应让医生证明或参与证明一名囚犯的身体状况适合接受处罚。

23. 委员会呼吁对第 25 条进行修正，明确规定任何情况下，医务人员都不得主动或被动参与可能构成参与、串通或默许、煽动或企图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

24. 委员会曾屡次建议各国确保拘留场所拥有足够的医疗专业人员，包括精神健康方面的专业人员。²⁶ 委员会敦促对第 22 条进行修正，指出所有囚犯都应能

²¹ 例如，见 CAT/C/KWT/CO/2，第 18 段。

²² 例如，见 CAT/C/PRT/CO/5-6，第 9 段和 CAT/C/MEX/CO/5-6，第 17 段。

²³ 同上。

²⁴ 见第 3 号一般性意见，第 13 段和第 14 段。

²⁵ 例如，见 CAT/C/AUT/CO/3，第 13 段，CAT/C/GHA/CO/1，第 10 段，CAT/C/PRT/CO/5-6，第 9 段和 CAT/C/MEX/CO/5-6，第 17 段。

²⁶ 例如，见 CAT/C/PRY/CO/4-6，第 19 段，CAT/C/PER/CO/5-6 第 10 段和 CAT/C/GRC/CO/5-6，第 14 段。

够不受歧视地免费享受监狱中的医疗服务。监狱医疗服务处应当能够提供治疗和护理，以及适当的饮食、理疗、康复或任何其他必要的特别设施，以满足囚犯的日常需求。

25. 医疗服务应当涵括身体和精神医疗服务，包括为患有急性或慢性精神疾病的人提供的专门服务。²⁷ 国家也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被拘留者不会感染肺结核、丙肝和艾滋病毒/艾滋病。²⁸

26. 委员会建议对第 23 条第(1)款进行澄清，规定除提供除产前和产后护理之外，还应根据《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向女性囚犯提供专门针对女性的各种广泛医疗服务。

精神病护理

27. 应当将被诊断患有精神疾病的被拘留者安置在医院设施，并对其进行护理。医院设施应当配备足够的设备，并拥有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该设施可以是民用精神病医院，也可以是监狱系统中配有特别设备的精神病设施。

28. 应将医疗服务与国家普通医疗管理制度密切结合起来，而且也应当与囚犯获释后将返回的社区中的医疗制度相配合，以确保出狱后的那段困难时期中有连续性，并便于跟踪情况。

29. 医疗服务处和在监狱中提供医疗服务的专业人员都应全面遵守临床独立性原则以及国际公认的职业和道德标准，特别是在与健康有关的一切问题上尊重囚犯的自主权、他们的知情同意及其信息的保密性。

30. 应为每一个病人编写病历，在其中列入诊断信息、病人健康状况记录及其接受的任何特别检查。

D. 纪律处分和处罚

搜身

31. 委员会建议严格监管和限制对探视者和被拘留者进行搜身，确保以最不具有侵扰性、最尊重人身安全的方式，由经过训练的人私下进行搜身，并尽可能使用替代办法，例如电子探测扫描方法。²⁹

²⁷ 例如，见 CAT/C/JPN/CO/2，第 13 段。

²⁸ CAT/C/ETH/CO/1，第 26 段。

²⁹ 例如，见 CAT/C/GRC/CO/5-6，第 16 段，CAT/C/FRA/CO/4-6，第 28 段和 CAT/C/HKG/CO/4，第 10 段。

单独监禁

32. 关于第 32 条，委员会一贯的建议是，单独监禁可能构成酷刑或不人道的待遇，应将其用作特殊情况下迫不得已才会采用的措施，且时间应尽可能短，并严格监督，包括进行司法复审。³⁰ 禁止无限期单独监禁。应禁止将单独监禁用作对青少年、有社会心理残疾和/或智障的囚犯以及处境特别脆弱的其他人士(例如孕妇、育婴妇女和哺乳母亲)的惩罚措施。³¹

33. 还应禁止对被判终身监禁和死刑的囚犯以及候审的被拘留者使用单独监禁。委员会曾建议，应当禁止连续给予纪律处分，以致不间断单独监禁的时间超过允许的最长时限。³² 如果囚犯犯下任何需要进行更严厉制裁的犯罪行为，应通过刑事司法系统加以处理。

34.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应确保被拘留者在单独监禁期间能够进行实质性的社交接触。³³ 施行一段时间的单独监禁之后，合格医务人员应定期监测每一个被拘留者的生理和心理状况。如果被拘留者或其律师提出请求，应向他们提供此类体检记录。³⁴

戒具

35. 委员会敦促修订第 33 条，以反映下列原则和最低标准。

36. 一般来说，戒具和一般享受权利问题上的指导原则是，一个人的身份、刑罚、法律状况或残疾情况不能成为自动使用戒具的理由。任何时候，使用戒具都需要有正当理由，并遵守相称性和及时性方面的严格规定。在这一问题上，应由当局承担举证责任。应避免使用戒具，或在所有其他控制手段都不奏效的情况下将其用作迫不得已的措施，且使用时间应尽可能短，以期在所有机构尽量减少戒具的使用，并最终放弃使用。³⁵ 在监狱环境下，绝对有必要使用戒具时，为防止人们滥用这些手段，可使用下列基本保障措施：制定符合人权标准的戒具使用规章(理由、条件和程序)，并详细记录每一次使用戒具的情况。³⁶ 使用的设备应经过适当设计，以限制使用戒具的有害影响、不舒适感和疼痛。工作人员必须接受过使用设备方面的培训。³⁷

³⁰ 例如，见 CAT/C/JPN/CO/2，第 14 段和 CAT/C/PRT/CO/5-6，第 12 段。

³¹ CAT/C/PRT/CO/5-6，第 12 段。

³² 同上。

³³ 例如，见 CAT/C/JPN/CO/2，第 14 段和 CAT/C/PRT/CO/5-6，第 12 段。

³⁴ 同上。

³⁵ 例如，见 CAT/C/JPN/CO/2，第 22 段和 CAT/C/DEU/CO/5，第 16 段。

³⁶ 例如，见 CAT/C/JPN/CO/2，第 22 段。

³⁷ 例如，见 CAT/C/DEU/CO/5，第 16 段。

37. 只有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方可使用固定术防范对当事人或他人造成伤害的风险。使用固定术须遵守严格的书面准则，由经过训练的工作人员操作，且只有在所有其他合理的办法都未能遏制上述风险时方可使用。被固定的人应当充分知悉为何对其采取干预行动。任何时候都不得将固定术用作惩罚手段，或者用来弥补受过训练的工作人员不足的情况。固定的时间应当尽可能短(通常应是几分钟，而不是几个小时)。每次使用戒具长达几天的时间没有正当理由，可能构成酷刑或虐待。

38. 委员会还认定，放电武器(泰瑟枪)不应当是监狱或任何其他剥夺自由场所监管人员的一般设备。³⁸

其他纪律处罚

39. 委员会认为绝不应当对被判终身监禁的囚犯实施额外的严酷处罚，例如他们在囚室外的时候将其带上手铐，以及对其实施隔离。³⁹

40. 委员会认为，第 32 条第(1)款“克扣伙食”作为一种处罚的说法应当删除；应当绝对禁止克扣伙食或水，因为这将违反《公约》本身的规定。

41. 如囚犯被拘留期间面临纪律处分或其他罪名，应当正式确保他们拥有正当程序权，包括以书面形式告知其罪名；本人亲自出庭；能够传唤证人并审查对其不利的证据；向其提供与他们有关的任何纪律处分决定，并口头解释决定的理由以及如何提起上诉；能够就对其施加的任何制裁措施向独立机构上诉。

E. 调查所有拘禁期间发生的死亡事件以及囚犯遭受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迹象或指控

42. 委员会曾多次建议，必须迅速、彻底和公正地调查所有拘禁期间发生的死亡事件，并告知医疗服务处和死者家属调查结果。⁴⁰

43. 《公约》第 12 条规定，各国有义务确保，任何时候只要有合理的理由认为，该国境内因国家的行为或不作为而发生酷刑或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主管部门即能着手开展迅速、彻底和公正的调查。⁴¹ 委员会建议新增第 54 条之二，规定监狱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机构在上述情况下有义务启动迅速和公正的调查，特别是在监狱环境中，而无论是否收到申诉。此类调查应包括《伊斯坦布尔议定书》规定的独立生理和心理法医检查，并将其作为一项标准措施。⁴²

³⁸ 例如，见 CAT/C/BEL/CO/3，第 26 段和 CAT/C/PRT/CO/5-6，第 15 段。

³⁹ 例如，见 CAT/C/BGR/CO/4-5，第 24 段。

⁴⁰ 例如，见 CAT/C/UZB/CO/3，第 11 段和 CAT/C/AZE/CO/3，第 13 段。

⁴¹ 第 3 号一般性意见，第 23 段。

⁴² 同上，第 25 段。

44. 任何时候只要有合理的理由认为，一名官员犯下了酷刑或虐待行为，就应立即勒令其停职，并在整个调查期间这样做，特别是当不这样做他就有可能再犯或者有可能干扰调查时。⁴³ 此外，司法机关或检察机关应起诉酷刑或虐待行为的嫌疑人，如嫌疑人被判有罪，应当判处与其行为严重程度相称的适当处罚，受害者应得到适当补偿。⁴⁴

45. 委员会认为，主管、独立和公正的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有必要全面调查任何上级官员的责任，无论是因为直接教唆或怂恿酷刑或虐待，还是同意或默许上述行为。⁴⁵ 对于监狱中的暴力行为，包括监狱工作人员和囚犯对其他被拘留者实施的性暴力，这一点尤其重要。应当保护那些拒绝执行在他们看来不合法的命令的人以及配合调查酷刑或虐待行为的人，使其免遭任何形式的报复。⁴⁶

F. 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弱势群体及他们的特殊需要

46. 委员会建议在第 6 条下新增一款，适用于有特殊需要或处于弱势的囚犯，例如贩运受害者、外国人、妇女，特别是孕妇、儿童、残疾人、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以及与族裔、种族、宗教、年龄或健康状况有关的群体以及人口中处于弱势的其他群体。

47. 应充分尊重风险群体的特殊需要，例如：如果他们提出请求，可对他们进行独立体检或安排会见律师。

G. 聘请律师的权利

48. 委员会认为并一贯重申，从被剥夺自由的那一刻起，贯穿整个拘留期间，任何时候只要有必要，被拘留者都应当能够聘请律师并得到法律援助。根据《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这是防止拘留期间发生酷刑和虐待以及确保公平法律程序的相关重要法律保障措施之一。还应正式确保被拘留者拥有其他正当程序权，包括以书面形式告知其罪名；在不无故拖延的情况下受审；亲自出庭；能够审查或已经审查过证人以及对他们不利的证据；可免费得到口译员的协助；不会被迫作证或认罪；向其提供一份判决书，并口头解释定罪的理由以及如何提起上诉；能够就定罪情况向独立机构上诉。⁴⁷

⁴³ 例如，见 CAT/C/BOL/CO/2，第 11 段，CAT/C/GTM/CO/5-6，第 9 段和 CAT/C/PRT/CO/5-6，第 9 段。

⁴⁴ 同上，见《公约》第 4 条第 2 款。

⁴⁵ 见第 2 号一般性意见，第 26 段。

⁴⁶ 同上。

⁴⁷ 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

49. 聘请律师的权利是指从被剥夺自由的那一刻起，贯穿整个拘留期间，但特别是审讯、调查和提问过程中，被拘留者能够以其听得懂的语言，迅速、秘密会见独立律师或被拘留者自行选择的律师，或与他们私下协商。

50. 一个运作良好的法律援助机制必要时给予被拘留者迅速会见律师的权利。对于那些无法承受律师费用的被拘留者，这保证了《公约》第 2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预防酷刑和虐待基本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以及其他权利，例如委员会在第 2 号一般性意见第 13 段中回顾的根据第 13 条提出申诉的能力。⁴⁸

51. 在实践中，必须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包括根据行政法被拘留的人都能享受这一权利。除会见医生和进行体检的权利之外，还特别包括被拘留者有权及时通知一名家属或他们自行选择的另一名适当人士；以他们听得懂的语言知悉其权利，包括拘留他们的理由；及时带见法官；能够切实、迅速地通过人身保护令对拘留他们的合法性提出异议。

52. 根据《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对被拘留者进行正式登记是防止酷刑和虐待的另一个关键因素。如果被拘留者的律师提出请求，应将本《原则》提供给他查阅。登记资料应当包括被拘留者的身份信息、拘留日期、时间和地点、拘留此人的当局人士的身份、拘留理由、进入拘留设施的日期和时间、被拘留者进入拘留设施时的健康状况以及任何变化、审讯的时间和地点以及所有在场的审问者的姓名、释放或转移至另一处拘留设施的日期和时间。被拘留者会见律师的情况也应当记录在被拘留者所在设施的登记册内。委员会建议，在修订《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35 条和第 37 条时考虑到这些因素。

H. 申诉和独立视察

申诉

53. 《公约》第 13 条指出，各国应确保任何声称遭受过酷刑的人都有权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并由主管部门对其案件进行迅速、有效和公正的审查。因此，委员会建议修改第 36 条，以使其符合本原则。委员会还建议设立一个集中、便捷的机制，负责接收酷刑或虐待申诉，并设立集中的申诉登记册，在其中列入相应的调查、审判和施加的刑事处罚和/或纪律处罚等资料。⁴⁹

54. 应通过电话热线或拘留设施中的保密投诉箱等手段，向公众、包括被剥夺自由者以及弱势群体或边缘化群体、包括通讯能力有限的人宣传申诉机制，并确保他们能够利用该机制。⁵⁰ 各国应确保此类机制的保密性。

⁴⁸ 另见《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大会在第 67/187 号决议中加以通过。

⁴⁹ 例如，见 CAT/C/EST/CO/5，第 20 段，CAT/C/BOL/CO/2，第 10 段和 CAT/C/PRT/CO/5-6，第 10 段。

⁵⁰ 第 3 号一般性意见，第 23 段。

55. 《公约》第 13 条还规定，应采取措施确保保护申诉人和证人，使其不必因为提出申诉或提交任何证据而遭受任何形式的虐待或恐吓。应制定并毫不歧视地连贯执行保护性措施，包括搬迁、现场安保、热线、司法保护令，以防止申诉人、证人或其近亲遭受暴力和骚扰。委员会建议，对第 36 条的修订应当反映出这些重要的方面。

56. 委员会建议在第 36 条下加入一项子款，规定如果最初的请求或申诉被驳回或出现无故拖延，囚犯有权向司法机关或其他独立、公正的机关提出请求或申诉。

独立视察

57. 一个独立于拘留或监禁地点管理部门的机构应定期查访所有监狱和拘留地点。该机构应有权接收并调查囚犯提出的申诉，并访问这些场所，从而监测拘禁场所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针对男性和女性的性暴力，以及囚犯之间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在监狱系统官员的默许之下发生的代理暴力行为。在开展此类查访期间，视察员应让监狱当局、工作人员和囚犯“看见”他们。他们的活动不应仅限于探望明确要求会见他们的囚犯，而且也应主动查访他们负责监测的机构中的拘留区，并与囚犯接触。视察机构应确保对监测进程的结果开展后续活动，并公布结论，但应滤除与囚犯有关的任何个人数据，除非囚犯明确同意公布。⁵¹

58. 为防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监测机构还应能够开展突击查访。国家还应确保开展上述查访的过程中，在发现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包括性暴力的迹象方面接收过训练的法医和女性视察员(如需要)在场。⁵²

59. 独立视察机构应确保制定专门针对某一性别的措施以及旨在保护风险人群的其他措施，以酌情保护受害者。⁵³ 为确保上述人士的安全而采取的有效措施包括：在警察机关加入人权官员，并设立在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家庭暴力和/或针对少数族裔、宗教少数群体、少数民族和其他少数群体的暴力行为方面接受过专门训练的专责股。有效措施还包括允许适当的非政府组织或国家预防机制开展视察。⁵⁴

60. 委员会认为，第 45 条中提及的独立视察机制的权力还应包括：查阅与被剥夺自由者的人数和拘留地点的数量有关的一切资料，包括地点，以及与被剥夺自由者待遇有关的一切资料，包括拘留条件以及应当对哪些被剥夺自由者进行访谈。该机制的权力还应包括：独立视察员查访期间，有权与被剥夺自由者开展私人的、完全保密的访谈。

⁵¹ 例如，见 CAT/C/MAR/CO/4，第 18 段和 CAT/C/TJK/CO/2，第 14 段。

⁵² 例如，见 CAT/C/MAR/CO/4，第 18 段。

⁵³ 例如，见 CAT/C/KOR/CO/2，第 3 段(f)项。

⁵⁴ 例如，见 CAT/C/TJK/CO/2，第 14 段和 CAT/C/MAR/CO/4，第 18 段。

I. 培训相关工作人员落实《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61. 《公约》第 10 条规定，在对可能参与拘禁、审讯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拘留或监禁的个人的民事或军事执法人员、医务人员，包括监狱中的医务人员、公职官员及其他人员进行培训时，应全面纳入有关禁止酷刑和虐待的教育和资料。委员会建议监狱管理部门高度重视对监狱工作人员的培训，既包括入职培训，也包括在职培训。此类培训应当至少包括《公约》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基本原则，以便为监测、记录和调查酷刑和虐待行为提供便利，既要注重生理迹象，也要注重心理迹象。⁵⁵

62. 培训方案应当帮助可能参与拘禁、审讯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拘留或监禁的个人的工作人员做好准备，以妥善处理与弱势群体成员有关的挑战，并确保适当对待和尊重上述群体，例如贩运受害者、外国人、妇女、儿童、残疾人 and 人口中与族裔、种族、宗教、年龄或健康状况、变性有关的人群及其他各种群体。⁵⁶ 委员会一贯建议各国提供专门针对某一性别的培训，特别是在通常或者主要影响妇女的犯罪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强奸和性暴力、贩运及家庭暴力。⁵⁷ 各国应确保针对拘留场所医务专家和工作人员的培训方案专门处理查明和记录各种形式的酷刑或虐待、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并确保培训方案符合《伊斯坦布尔议定书》。具体而言，应当在处理酷刑受害者的适当法医和医学技术、包括专门针对某一性别的措施方面，对医务人员进行培训。

63. 委员会还建议，应高度重视监狱工作人员获得人际交往技能的问题。应当承认，与囚犯建立积极的关系是监狱官员这一职业的主要特征。为招到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主管部门应当准备好对招聘进程和培训投入充分的资源，并提供充足的薪资。

J. 替换过时的术语

64. 委员会认为《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中“精神错乱和精神失常的囚犯”这一小标题、第 82 条第(1)款中的“精神错乱”一词、第 82 条第(2)款中的“犯有其他精神病或精神失常的囚犯”一语以及第 22 条第(1)款中的“治疗精神失常状况”一语无法满足今天的标准，属于不可接受的术语。全文都应当称之为“社会心理残疾”，既包括长期、也包括急性精神紊乱，亦可称之为“智障人士”，因为人们认为这不是可以康复的某种疾病。正如诊断手册中所界定和描述的那样，大多数社会心理残疾、包括精神疾病都属于这种情况。

⁵⁵ 例如，见 CAT/C/MRT/CO/1，第 17 段和 CAT/C/JPN/CO/2，第 17 段。

⁵⁶ 见《公约》第 10 条，CAT/C/KWT/CO/2，第 18 段和 CAT/C/IRL/CO/1，第 30 段。

⁵⁷ 例如，见 CAT/C/KWT/CO/2，第 18 段和 CAT/C/ARM/CO/3，第 18 段。